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东方华成睢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睢征公告字〔2023〕3号

东方华成睢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738 号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3〕67 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现将东方华成睢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方华成睢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
- 征收目的：**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睢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市总体规划。
- 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该项目共计七宗土地；宗地一位于白庙乡赵河口村委会第三村民组；宗地二位于河集乡田胖村委会第三村民组；宗地三位于孙聚寨乡滑楼村委会第五村民组、第八村民组；宗地四位于孙聚寨乡张庄村委会第五村民组；宗地五位于孙聚寨乡张庄村委会第一村民组；宗地六位于孙聚寨乡叭蜡庙村委会老庄村村民组；宗地七位于河集乡小郭村委会第四村民组。

四、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费			
		合计	其中						
白庙乡赵河口村委会第三村民组	0.0399	0.0399	0.0399						
河集乡田胖村委会第三村民组	0.0399	0.0399	0.0399						
孙聚寨乡滑楼村委会第五村民组	0.0079	0.0079	0.0079						
孙聚寨乡滑楼村委会第八村民组	0.0320	0.0320	0.0320						
孙聚寨乡张庄村委会第五村民组	0.0399	0.0399	0.0399	57.75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2.25	64.8	1、货币安置 2、社会保障安置 3、用地单位安置。	
孙聚寨乡张庄村委会第一村民组	0.0399	0.0399	0.0399						
孙聚寨乡叭蜡庙村委会老庄村村民组	0.0399	0.0399	0.0399						
河集乡小郭村委会第四村民组	0.0800	0.0800	0.0800						

五、补偿费用标准

征地利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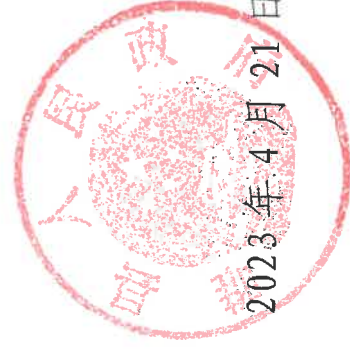
六、征收土地补偿时间、方式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0370-3083299。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